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汉农计财发〔2024〕14号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汉滨区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11228 万元（中央 2176 万元、省级 2460.76 万元、市级 2050 万元、区级 4541.24 万元）项目计划及现代农业园区管护项目调整计划，已经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1228 万元项目计划下达情况

1. 下达区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资金 2889.08 万元（中央 789.08 万元、省级 1561 万元、区级 539 万元）。分别用于 2024 年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485.08 万元（中央）、2024 年汉滨区“雨露计划”政策补助项目 1500 万元（省级）、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904 万元（中央 304 万元、省级 61 万元、区级 539 万元）。

2. 下达 26 镇（街道）财政衔接资金 2000 万元（市级）。分别用于 2024 年新城街道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3.95 万元、2024 年江北街道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13.62 万元、2024 年建民街道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88.29 万元、2024 年坝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87.83 万元、2024 年茨沟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53.85 万元、2024 年大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168.24 万元、2024 年大竹园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16.33 万元、2024 年关家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184.38 万元、2024 年关庙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144.48 万元、2024 年洪山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74.77 万元、2024 年吉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88.61 万元、2024 年流水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75.08 万元、2024 年牛蹄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24.93 万元、2024 年沈坝镇重点区域富硒粮

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107.14 万元、2024 年石梯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55.98 万元、2024 年双龙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40.64 万元、2024 年谭坝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75.23 万元、2024 年五里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131.02 万元、2024 年县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192.16 万元、2024 年晏坝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38.6 万元、2024 年瀛湖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61.19 万元、2024 年叶坪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29.2 万元、2024 年早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129 万元、2024 年紫荆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33.64 万元、2024 年张滩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29 万元、2024 年中原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52.84 万元。

3. 下达区搬迁办财政衔接资金 814.98 万元（省级）。用于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 814.98 万元。

4. 下达区供销社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中央）。用于汉滨区 2024 年富硒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奖扶项目 200 万元。

5. 下达区人社局财政衔接资金 2296.94 万元（中央 826.92 万元、省级 84.78 万元、市级 50 万元、区级 1335.24 万元）。分别用于 2024 年汉滨区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奖扶项目 1685.02

万元（中央 826.92 万元、省级 84.78 万元、区级 773.32 万元）、2024 年汉滨区公益性岗位政策补助项目 611.92 万元（市级 50 万元、区级 561.92 万元）。

6. 下达区委网信办财政衔接资金 140 万元（区级）。用于 2024 年汉滨区数字乡村试点建设项目 140 万元。

7. 下达区自然资源分局财政衔接资金 500 万元（区级）。用于 2024 年乡村振兴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500 万元。

8. 下达区住建局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区级）。用于 2024 年汉滨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项目 200 万元。

9. 下达五里镇等 7 镇（街道）财政衔接资金 800 万元（区级）。分别用于 2024 年五里镇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 233.056 万元、2024 年新城街道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 257.52 万元、2024 年建民街道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 208.072 万元、2024 年吉河镇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 65.12 万元、2024 年张滩镇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 16.912 万元、2024 年关庙镇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 14.22 万元、2024 年石梯镇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 5.1 万元。

10. 下达 26 镇（街道）财政衔接资金 583 万元（区级）。分别用于各涉农镇（街道）2024 年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583 万元。

11. 下达关庙镇财政衔接资金 114 万元（区级）。用于 2024 年关庙镇杨寨村 23 组通村道路水毁修复项目 114 万元。

12. 下达五里镇财政衔接资金 435 万元（中央 180 万元、区

级 255 万元)。分别用于汉滨区五里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80 万元(中央)、2024 年五里镇龙头村人居环境垃圾综合治理项目 60 万元(区级)、2024 年五里镇龙头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70 万元(区级)、2024 年五里镇集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00 万元(区级)、2024 年五里镇冉家河排污管网改造提升项目 25 万元(区级)。

13. 下达张滩镇财政衔接资金 180 万元(中央)。用于 2024 年张滩镇粮油基地设施配套项目 180 万元。

14. 下达建民街道财政衔接资金 75 万元(区级)。用于 2024 年建民街道长岭诚信路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75 万元。

二、2024 年第一批下达农业园区管护项目计划调整

2024 年度区乡村振兴局第一批次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现代农业园区管护项目 2000 万元(中央 200 万元、省级 1800 万元)，现调整计划为：

1. 调整下达区搬迁办 1020 万元(省级)。用于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本金。

2. 调整下达区农业农村局 400 万元(中央 200 万元、省级 200 万元)。用于 2024 年区级农业园区及航母园区奖扶项目 400 万元。

3. 调整下达建民街道 300 万元(省级)。用于 2024 年建民街道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月河新村) 300 万元。

4. 调整下达新城街道示范村建设 200 万元(省级)。用于新

城街道程东村 2024 年农家乐提升奖补项目 200 万元。

5. 调整下达流水镇 80 万元（省级）。用于 2024 年流水镇凤凰山产业园区连接路建设续建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负主体责任，项目主管单位负监管责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都要各司其职、全力配合，严格按照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或私自变更项目类型和项目内容。要优化项目实施程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实施质量。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将项目资金信息、项目实施等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告公示要有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公示不少于 10 天。要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切实做好衔接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台账，确保“一项一档”资料完备齐全。

（二）严格资金使用。各单位收到项目计划后，2 日内向区财政局报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收到资金预算后，立即着手按要求规范向区财政局申请指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不得私自或随意变更资金的用途和金额；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进行项目资金报账和拨付，项目合同约定首次拨付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要明确具体拨付进

度节点，确保资金支出达到序时进度；要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准确设置资金绩效目标并严格落实，尤其是对确权到集体的经营性资产，要提前确定资产经营方式，对以租赁方式经营的收益不得低于资产价值的 3%，确保衔接资金发挥联农带农实效。

（三）注重督导督查。按照项目的管理权限和资金使用范围，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行业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作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将联合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对所有项目实施前、中、后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专项督导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纪的行为发生，对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
2. 现代农业园区管护项目计划调整表。



抄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各组长、副组长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30 日印发
